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80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黔南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永吉")通知,黔南永吉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政府补贴800.00万元,上述补助款系黔南永吉所在地政府为了加快黔南永吉项目的基础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给予黔南永吉的第二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第一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1,340.00万元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12-13	与资产相关	800.00	21.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一网业绩承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农一网订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相关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并承诺,在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后的三年内(2021年-2023年),由农一网业务产生的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平均年度毛利润("农一网业务毛利润")至少应达到人民币860万元("农一网业务基准"),并且双方同意,如果农一网业务毛利润未能达到农一网业务基准,则公司应当向安道麦进行价款支付。价格调整支付=(农一网业务基准-农一网业务毛利润)×13。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向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提报采购产品订单,以实现承诺。

二、通知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通知》,内容为:截至目前,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方面未接收到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对于农一网拟采购产品订单的最终确认,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无法在原商议的12月20日的供货节点完成该笔订单的交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2023年目前数据测算"农一网业务毛利"为360.17万元,与"农一网业务基准"860万元相差499.83万元。如按《通知》内容,无法按期交货,价格调整支付金额为6497.79万元。

公司正与安道麦有关方积极沟通协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72,700百万元、人民币97,267百万元及人民币43,259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11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54,267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8,647	3.9
农险	56,049	13.8
责任险	31,579	2.5
企业财产险	15,422	5.6
信用保证险	5,079	3.3
货运险	4,915	10.5
其他险种	16,742	34.8
合计	472,700	6.8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11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6,965	14.0
趸交	22,800	-2.5
期交首年	24,165	35.5
期交续期	47,331	6.3
短期险	2,971	1.5
合计	97,267	9.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11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2,162	17.3
趸交	7,962	10.2
期交首年	4,200	33.5
期交续期	13,124	1.7
短期险	17,973	7.3
合计	43,259	8.1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泊酚注射液全部适应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3版)》")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泊酚注射液(以下简称"环泊酚")全部适应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版)》,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本次医保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编号	协议有效期
环泊酚注射液	1、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 2、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3、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	XN01AX	乙类261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药品主要情况

环泊酚是公司开发的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适应症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期间机械通气时的镇静"。目前,环泊酚正在美国开展"麻醉诱导"Ⅲ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环泊酚注射液全部适应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版)》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国家医保目录(2023版)》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暂不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经核实,公司业务不涉及AI概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3日以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142.69%,同期文化传媒行业平均涨幅22.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可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截至12月13日收盘,公司股价为30.70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经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不涉及AI概念。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3日以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142.69%,同期文化传媒行业平均涨幅22.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可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2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75%,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不涉及AI业务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AI概念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股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100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以下简称"《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医保发(2023)30号),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纳入了《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创新药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原研进口药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为首次谈判纳入,复方黄黛片本次为简易续约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麻芩消咳颗粒本次调整至常规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协议有效期
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乙类	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用于对非药物保守治疗及单纯止痛药物治疗(如对乙酰氨基酚)疼痛缓解效果欠佳的膝骨关节炎(OA)成人患者。	
复方黄黛片		用于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麻芩消咳颗粒		清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属痰热郁肺证,症见:咳嗽、喘息、痰黄或稠厚发热口干苔腻舌红等症。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中文商品名亿立舒?,于2023年5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3年11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为中国境内唯一一款在中美获批上市源于中国的长效G-CSF,该产品主要适应症为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并发感染甚至死亡,从而使得患者能完成完整的化疗周期,取得更好的抗肿瘤治疗效果。

该产品作为非PEG修饰的长效G-CSF,主要优势为工艺创新、疗效更优,安全性好,更早给药节省费用等优势。目前该产品除已在中国、美国获批上市以外,欧洲等多个区域的上市申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G-CSF市场规模约95.1亿元,其中长效市场占比约68%。

2、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中文商品名易尼康?,于2023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批准上市,为境内新上市的原研进口药。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1针/疗程)作为长效玻璃酸钠注射液,粘弹性接近正常成人关节滑液,注射后在关节腔中有较长的存留时间,可以作为关节液的临时性替代和补充品,通过粘弹性补充疗法,恢复病变关节组织生理学和流变学状态。与其他已上市同类短效产品相比,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通过使用交联剂(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BDDE),使玻璃酸钠分子量最大化,相比目前其他玻璃酸钠注射液(5针/疗程),在取得同样疗效的前提下,减少4次的关节腔内注射,降低由于重复关节腔内注射引起炎症和感染等的发生率、减少患者痛苦,提高患者依从性,同时也节省了医护人员重复给药的频次和社会其他支出成本,具有显著的药物经济学优势。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玻璃酸钠注射液中国市场规模约14.85亿元。

3、复方黄黛片

功能主治为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2017年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8年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2019年入选欧洲白血病专家共识,并被美国儿科肿瘤学会推荐,成功列入世界卫生组织(WHO)基本药物目录,大幅提高了该产品在全球治疗领域的知名度。作为目前国内唯一正式获批的口服制剂,复方黄黛片无需住院治疗,在简化治疗、减少毒副作用的同时,有效改善患者长期预后、提高生活质量并节约医疗资源,使得患者和医院都能获得长期受益。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急性白血病砷剂市场规模约为1.1亿元。

4、麻芩消咳颗粒

功能主治清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属痰热郁肺证,症见:咳嗽、喘息、痰黄或稠厚、发热、口干、苔黄腻、舌红等症。该产品2019年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自2020年以来,被数个省份列为新冠治疗目录或指南共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纳入《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开拓市场,提升产品销量,但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直销柜台申购日	2023年12月14日	
	恢复直销柜台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直销柜台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的《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本基金其它交易渠道申请的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依然有效,本基金全渠道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直销柜台不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即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玄元保险规定为准。

(2)玄元保险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8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2023年12月27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联 系 人:秦宇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8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三)股东在表决时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对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每一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五)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就得票相同的排名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 (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三)股东在表决时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对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每一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五)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就得票相同的排名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选举。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